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 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督導救災救護業務之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救災救護組單位主管擔任,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訓練中心單位主管為內聘當然委員,其餘外聘委員由本署遴聘專家、學者、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相關業務主管或大隊長以上具實際指揮搶救經驗人員擔任。

前項外聘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內聘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 要點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函頒實施,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改造,並為符合行政院函頒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爰修正本要點第二點內容,及增訂諮詢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之規範。

內政部消防署火場指揮及救災安全諮詢小組設置 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前項外聘委員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內 聘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 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 數三分之一。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 由督導<u>救災救護</u>業務之 副署長兼任,一人為副召 集人,由<u>救災救護</u>組單位 主管擔任,本署救災救護 指揮中心及訓練中心單 位主管為內聘當然委員,其

餘外聘委員由本署遴聘

專家、學者、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消防機關相

關業務主管或大隊長以

上具實際指揮搶救經驗

人員擔任。

前項外聘委員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內 聘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 說 明
- 一、配合內政部消防署 組織改造,爰酌作 第一項內容修正。
- 二、第二項未修正。